**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未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国土局部门职责如下：**

（1）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2）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进行建设用地预审；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选址的论证工作；组织全区矿产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
 （3）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乡（镇）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
 （4）严格保护耕地，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主管全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
 （5）负责全区农用地转用、征收、征用集体土地，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对全区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核、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材料；承办由上级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6）管理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和实施土地供应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土地的划拨、出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土地市场；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组织全区基准地价的评估，协助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管理，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7）负责全区地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地籍管理确权、登记、发证的审核工作；组织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帐及薄册；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的权属管理。
 （8）责全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地籍测绘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组织管理全区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工作，监督测绘成果质量；依法监督管理测绘市场，监督全区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负责组织区城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9）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主管全区采矿权出让及登记发证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征收使用；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负责地质遗迹保护、矿产资源管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指导地下水动态监制、评价和预报工作。
 （11）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对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12）负责局机关和二级单位的人事教育等工作，主管国土资源管理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利用工作，组织全区国土资源干部培训。
 （13）指导各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业务工作。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房产局部门职责如下：**

（1）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房地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房地产行政执法，查处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组织和推动城镇住房建设，指导全区住宅建设和住宅供应政策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区经济适用房建设和廉租住房建设及管理，推动城镇居民住房解危解困工作。

（3）负责管理和培育房产市场；负责房产转让、租赁的备案管理；负责对房产咨询、价格评估、房产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地产开发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新竣工房屋的预售、销售管理工作。

（5）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参与毗邻房屋建筑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房屋产权纠纷的调处、裁定工作。

（6）负责国家直管公房的管理、经营、修缮，保证国家直管公房的保值增值。

（7）承办管理区党委、管委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3、规划局部门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编制廉租保障住房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组织发布工程监管信息。

(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7）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8）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实施城镇建设，城镇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 9）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 10）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负责实施，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

(1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职责，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 13）履行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国土局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综合业务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协调和组织机关有关综合研究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2、法规监察股（信访股）**。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全区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的有关工作。组织对国家和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测绘违法案件。承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指导全区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
     **3、规划调控监测股**。编制实施全区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全区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编制和审核市级以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编制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拟定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涉及新农村建设的集体土地流转、指标置换、原村庄土地开发复垦有关事宜。开展全区国土资源经济形势监测与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承担综合统计和机关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承担全区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4、耕地保护股**。拟定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5、用地审批管理股**。承担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工作，承担全区重点项目用地监督、协调和服务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跟踪检查责任;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重大问题;组织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探索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综合改革。
   **6、地籍管理股**。拟订全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权属纠纷调处和权属管理的政策措施，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土地调查、监测及统计工作，组织调处跨区（市）、区及其他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指导全区地籍工作。
    **7、土地利用管理股**。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措施；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价格实施动态监测；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8、人教股**。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按规定承担各区（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9、行政事项服务股**。统一受理（办理）送达行政许可事项，催办督办有关行政事项办理进度，联络并协调相关科室及部门许可事项报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测绘地理信息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工作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市测绘事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基础测绘等全区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的实施；承担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市区域内的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测绘市场和测绘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管理本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工作；承担有关测绘项目的备案工作。承担全区地图编制管理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的行业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科技开发和对外交流合作等。
   **11、不动产登记股（回龙圩管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导监督全区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负责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全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与汇交；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建立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现有工作人员共11名，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房产局现有工作人员共2名，配备局长1名。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规划建设局现有工作人员共3名，配备局长1名。下设办公室、规划股、法规股、质监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国土局、房产局、规划局

**第二部分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分别都是768.3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1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382.95万元，减少64.28%主要是因为国土局2020年有年初结转结余数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1634.9万元，支出减少1357.95万元，减少63.86%主要是因为国土局2020年有永济亭办事处岩口塘土地开发、李家塘办事处何家等两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等款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14 万元，占 98.91%；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8.12万元，占 1.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2万元，占31.64 %；项目支出525.27万元，占 68.3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分别为760.2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14万元)和760.2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388.28万元,减少64.6%主要是因为国土局2020年有年初结转结余数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1634.9万元，支出减少1363.28万元,减少64.2%主要是因为国土局2020年有永济亭办事处岩口塘土地开发、李家塘办事处何家等两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等款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 %，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3.28万元，减少 64.2 %，主要是因为国土局2021年无土地开发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0.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01万元，占30.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25.27万元，占6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5.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0.2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0101决算支出为11.6万元占比1.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0101决算支出为202.1 万元占比26.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105决算支出为18万元占比2.4%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106决算支出为455.28万元占比59.9%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399决算支出为73.3万元占比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5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33.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2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 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的接待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18万元，减少4.67 %。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4万元，占 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6个、来宾480人次，主要是上级及各县区来回龙圩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 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等资料。

 2021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有效的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9万元，降低 25.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 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0.231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2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这3辆车于2016年公车改革后移至后管中心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帮终止当年的剩余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上年度结转和结余下来的资金。

年未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结转和结余下来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回管发〔2016〕26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回龙圩管理区国土资源局是回龙圩管理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承担全回龙圩管理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测绘行业管理等职责。本局下设规划局、房产局。内设办公室 、法规监察股（信访股） 、规划调控监测股 、耕地保护股 、用地审批管理股 、地籍管理股、土地利用管理股 、人教股、行政事项服务股、测绘地理信息股、不动产登记股（回龙圩管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主要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2）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3）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4）严格保护耕地，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5）负责全区农用地转用、征收、征用集体土地，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承办由上级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6）管理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和实施土地供应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土地的划拨、出让工作；组织全区基准地价的评估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7）负责全区地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地籍管理确权、登记、发证的审核工作；（8）责全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地籍测绘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9）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主管全区采矿权出让及登记发证工作；（10）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 （11）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

（二）人员情况

回龙圩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事业编制人数11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16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5人，事业编制人员11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年收入748.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14万元。收入总计768.39万元

2021年度支出合计76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12万元；项目支出525.2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万元。

1、人员经费183.6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33.34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3、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18万元，主要用于对生活贫困人员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25.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房产局公租房、廉租房维护项目支出。

（三）、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万元，决算数4.04万元，控制率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为局本级机构。

对局本级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年初预算编制及年中预算调整情况、预算收入整体执行情况、预算支出整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对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二）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切实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

1.规划先行，努力保证回龙圩管理区发展用地。一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基础调研工作已完成，7个专题已全部完成，规划大纲初稿已完成。二是积极与回龙圩管理区各部门对接项目用地的规划需求，目前已完成教育局、体育馆、商务局的汽化回龙圩、卫计委疾控中心、民政局养老中心等项目规划用地70余亩。三是积极做好管理区矿山规划，已完成扁山采石场的矿规，目前正申报采矿权设置。

2.扎实高效，为重点项目和村民建房做好用地保障。一是积极与省市对接用地报批，完成管理区重点项目。2021年一批次（桃花岛）、二批次（彭家道路）已完成报批，现正进行供地。目前正在核实供电所项目、民政局相关项目用地情况。二是服务好城乡职工建房土地规划出让工作，全年完成建房土地出让41宗，转让22宗；三是积极稳妥做好土地供应审批工作，今年完成协议出让供地9.288亩，划拨供地14.8754公顷。

3.坚守红线，促进耕地资源保护。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加大我区耕地保护力度，全年完成300人次巡查；二是按部厅要求，对2018年入库的4个土地开发项目已进行补充耕地核查，并通过部审核通过；三是正在对市县合作旱改水项目指标入库，城乡增减挂钩60余亩已通过省厅土整局现场验收，现整改阶段；四是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工作。

4.务实高效，提升服务企业群众效能。压缩不动产办理时限。一般登记和抵押相关登记压缩到五个工作日，注销查封登记当场办结，去年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168本，不动产登记证明44本。各项登记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查封登记、抵押权注销、预告登记注销等事项实现即时办理。

5.尽职尽责，维护良好用地秩序。一是对违法用地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巡查，持续推进违建别墅清查问题。经排查，我区未发现违建问题。今年共下发月度卫片图班24个，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完成。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共完成省下发新增2个图斑的摸排。二是加大供而未用监管处置力度，经处置供而未用监管土地4宗，已完成销号。

6.狠抓落实，完成上级工作部署。一是积极主动配合挂点办事处、村的空心房拆除任务，二是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中，牵头对农村违规乱建的构筑物进行调查，下达限期拆除等工作，三是对挂点村的环境卫生组织进行卫生整治。

（三）预算管理情况

我局管理制度健全，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尽量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能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示体系，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通过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核查评价情况，形成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5分，为“优”等级。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年初对年度内要支出的项目不全面，偶有出现年中增加项目，而又向财政申请追加资金的情况。预算滞后，影响当年支出进度。

2、对资金支出科目预计不充分，经常出现有的科目支出不足，有的科目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仅规范支出，更要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具体做法有：

1、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认真测算、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力求科学严谨、全面细致。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做好采购工作，做到应采尽采，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将绩效管理纳入财务管理日常工作。绩效评价是衡量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一个重要体系，因此应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在日常的支出中，应将绩效评价纳入其中，对每一笔支出的效益和产出进行评估，从而真正做到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3、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精神， 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区政府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